

有關移除中西區內樹木的通報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府部門就移除中西區內樹木事宜通報中西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的機制。

背景

2. 區議會過去一直非常關注移除樹木事宜，並要求政府盡量保留區內現有樹木，尤其是大樹及珍貴的樹木，亦要求政府部門在諮詢區議會後才可移除直徑超過 0.5 米的樹木、石牆樹以及被列入古樹名目冊內的樹木。

3. 根據中西區區議會的既定程序，有關移除樹木事宜由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的中西區環境保護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下稱「綠化小組」)處理。有關小組的職權範圍請參考附件。另一方面，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會負責協助部門就綠化或樹木管理事宜進行諮詢或通知的工作。

4. 申訴專員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就政府對於 2015 年 8 月 7 日移除般咸道四棵石牆樹的決定及處理手法的主動調查發表報告。報告指出民政處在事件中按一貫程序將有關移除樹木的決定通報中西區區議會的做法合情合理，同時建議有關通知安排必須明確制定¹。現按有關建議，將早前按區議會及民政處及部門一貫程序而擬定的機制詳列下文。

¹ 民政處於 2015 年 8 月 7 日下午接獲路政署通知，指為顧及公眾安全，般咸道四棵石牆樹必須盡快移除，並請民政處轉發一封信函給綠化小組主席，以交代該署砍樹的決定及理由。民政處隨即將有關信函轉發給全體中西區區議員，亦另以電話知會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綠化小組主席，以及將受封路及交通改道影響較大的當區議員，以確保相關議員盡早接獲消息，協助向受影響居民解釋情況。申訴專員調查後，認為民政處在事件中做法合情合理，並非基於不相干的理由厚此薄彼而特別以電話通知某些議員。申訴專員亦建議民政總署積累經驗，日後訂立明確的準則選擇向哪些人士特別以電話通知移除樹木的決定，以免再招惹質疑。

通報機制

5. 現將政府部門就移除中西區內樹木事宜通報區議會的現行機制詳列如下。

(a) 一般事項(適用於非緊急及緊急情況)

- (i) 部門在移除胸徑超過 0.5 米的樹木、石牆樹或列入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前應通報區議會。
- (ii) 部門應向議員提供相關樹木的詳細資料(包括位置、品種、樹幹直徑及健康狀況)、移除原因、移除日期、樹木評估報告及樹木辦或樹木專家小組的意見。

(b) 非緊急須立即移除樹木的決定

- (iii) 部門應盡早將上述資料提交予小組秘書處。秘書處在作出所需澄清(例如相關資料齊全)後，會將資料透過電郵轉交綠化小組及全體區議員。
- (iv) 部門應視乎需要安排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 (v) 區議會秘書處會將收到的綠化小組及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及協助安排實地視察(如有需要)。

(c) 緊急須立即移除樹木的決定

- (vi) 如在緊急及基於公眾安全考慮的情況下須盡快移除樹木，部門應在移除樹木前盡早通知區議會相關決定和移除安排。
- (vii) 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會按處理其他地區突發或緊急事故(例如各類災害或意外)的一貫程序，協助部門盡快通知區議會有關移除樹木的決定及安排。一般而言，區議會秘書處會盡快透過電郵將資料轉交綠化小組及全體區議員，亦會以最合適及快捷的方式(例如電

話)通知相關議員,包括正、副主席、綠化小組主席及受影響的選區議員,務求讓相關議員盡快及準確掌握事態發展及有關部門的跟進措施(例如封路安排),以協助議員向受影響的市民解釋有關事宜,確保市民能獲得迅速有效的援助。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備悉有關機制及提出意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2016年7月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1. 在中西區內舉辦活動，以推廣與協調在地區推行的清潔香港活動、宣傳環保、節能減碳與自然保育的訊息，以及鼓勵社區(包括分區委員會、學校、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參與有關活動；
2. 推行地區清潔(定期巡查區內的垃圾及狗糞等衛生黑點)及環保回收計劃，並監察實施情況；
3. 就中西區內植樹地點及綠化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
4. 收集區內人士／團體對植樹地點之意見；
5. 審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之植樹計劃，並就一些被否決的植樹地點提供意見或向有關部門爭取落實植樹計劃；
6. 就怎樣能在基礎設施及長遠策劃方面達至全面綠化整個中西區；
7. 推動中西區的綠化運動，提高綠化意識；
8. 就美化中西區提出意見和計劃；
9. 就部門諮詢小組的區內砍樹事宜提供意見；及
10. 定期向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匯報。